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转让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 建筑物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公开转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
- 交易标的金额：按照评估价值，拟公开转让资产的起拍价为 5,411 万元，实际交易金额按中标后的价格确认。
- 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有意参与公开竞标，如大股东中标，则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出于谨慎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转让资产事项时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大股东派出对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 如竞拍后实际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一）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及公司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底价确定起拍价为 5,411 万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开转让资产议案，公



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出售资产议案前收到公司大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有意参与公开竞标函，如大股东中标，则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原则，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如竞拍后实际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因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该项资产，目前除公司大股东萧山国有资产有意参与竞拍外，其他交易对象尚未明确，待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发布进展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财务账面反映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目前为公司子公司杭州前进马森船舶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马森”）承租。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拟挂牌交易出售的资产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账面价值为 3,003.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10.23 万元（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16) 3943 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及附属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萧山区财政局核准（详见萧财国资函[2016] 48 号《关于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2016）3943 予以核准的函》）。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含税）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构）筑物	1,440.75	2,284.70	843.95	58.58
机器设备	58.80	71.08	12.28	20.88
土地使用权	1,504.23	3,054.45	1,550.22	103.06
资产总计	3,003.77	5,410.23	2,406.46	80.11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三) 拟出售的资产除存在与前进马森的租赁关系外,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五)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 410. 23 万元, 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 以 5, 411 万元作为起拍价,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董事会认为: 评估报告中对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论均恰当、合理。公司本次拟转让拟出售的资产, 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 能独立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完成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 中企华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 采用成本法、市场法两种方法独立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具体情况, 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转让协议后, 公司将补充披露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向子公司前进马森出租的资产。公司在本次挂牌交易条件中规定, 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相关资产后, 须继续履行与前进马森的房屋租赁合同。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部分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起拍价。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公开挂牌交易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若交易成功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按评估值计算约增加公司净收益 1850 万元，由于资产出售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算。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